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1]172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2、项目编号：管招采[2021]172 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 万元

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7877202.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0#地块总承包	560000	559314.22
2	B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0#地块所有分包	140000	134218.57
3	C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4#地块所有分包	250000	247816.36
4	D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5#地块总承包	580000	567468.39
5	E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5#地块所有分包	140000	137320.73
6	F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6#地块总承包	830000	825644.53
7	G 包	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6#地块所有分包	210000	202350.72
8	H 包	香江路(小李庄路-豫四路)、明珠路(小李庄路-豫四路)、虹彩路（豫一路-豫四路）、白玉路（豫一路-豫四路）	160000	155875.72
9	I 包	刘湾北路（苏庄路-香江路）、刘湾路（郑新大道-豫兴路）、刘湾南路（苏庄路-豫兴路）	130000	128052.36
10	J 包	豫二路（郑新大道-豫兴路）、豫三路（苏庄路-豫兴路）	210000	208157.50
11	K 包	未来路(商城路-果园南路)	600000	581718.61

12	L 包	未来路示范段(商城路-沈庄街)、航海路示范段(城东路-未来路)	320000	319346.91
13	M 包	航海路(连云路-机场高速)	500000	497434.33
14	N 包	城东路(城北路-航海路)	660000	655784.37
15	O 包	城东南路(航海路-长江路)	160000	157095.70
16	P 包	陇海路一标(钱塘街-城东路)	310000	307797.56
17	Q 包	陇海路二标(城东路-中州大道)	300000	296879.30
18	R 包	紫荆山路一标(航海路-陇海路)	210000	207946.28
19	S 包	紫荆山路二标(陇海路-城北路)	300000	291168.48
20	T 包	紫荆山路三标(四个公园绿化)、紫荆山路四标(多杆合一照明)	170000	161166.74
21	U 包	中原路一标(北下街-城东路)	260000	251266.70
22	V 包	中原路二标(城东路-玉凤路)	170000	168512.76
23	W 包	三环一标段(冯庄东路-通站路)、机场高速(石化路-绕城高速段)	170000	168603.96
24	X 包	三环西二标段(通站路-紫辰路)、三环东二标段(紫辰路-机场高速)	200000	199613.18
25	Y 包	十八里河路道路工程	160000	156640.78
26	Z 包	振兴东路道路工程	300000	290007.61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服务范围：对管城回族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5.3、服务期：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毕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 26 个标包

A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0#地块总承包

B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0#地块所有分包

C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4#地块所有分包

D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5#地块总承包

E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5#地块所有分包

F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6#地块总承包

G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6#地块所有分包

H包：香江路（小李庄路-豫四路）、明珠路（小李庄路-豫四路）、虹彩路（豫一路-豫四路）、白玉路（豫一路-豫四路）

I包：刘湾北路（苏庄路-香江路）、刘湾路（郑新大道-豫兴路）、刘湾南路（苏庄路-豫兴路）

J包：豫二路（郑新大道-豫兴路）、豫三路（苏庄路-豫兴路）

K包：未来路（商城路-果园南路）

L包：未来路示范段（商城路-沈庄街）、航海路示范段（城东路-未来路）

M包：航海路（连云路-机场高速）

N包：城东路（城北路-航海路）

O包：城东南路（航海路-长江路）

P包：陇海路一标（钱塘街-城东路）

Q包：陇海路二标（城东路-中州大道）

R包：紫荆山一标（航海路-陇海路）

S包：紫荆山二标（陇海路-城北路）

T包：紫荆山路三标（四个公园绿化）、紫荆山路四标（多杆合一照明）

U包：中原路一标（北下街-城东路）

V包：中原路二标（城东路-玉凤路）

W包：三环一标段（冯庄东路-通站路）、机场高速（石化路-绕城高速段）

X包：三环西二标段（通站路-紫辰路）、三环东二标段（紫辰路-机场高速）

Y包：十八里河路道路工程

Z包：振兴东路道路工程

本项目分为两种类型，A-G包为土建类，H-Z包为市政类，上述两种类型，每种类型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在两种类型，两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大的进行推荐，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享受免税的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在近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在最近三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其他有关事项：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管城街 48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66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与碧荷路交叉口锦和商务中心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发布人：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管城街 48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266122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与碧荷路交叉口锦和商务中心 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0371-67118936 邮箱：hnxysh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管城回族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毕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享受免税的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在近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在最近三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应当在发出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网上提问形式提出。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网上提问形式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控制价为：基本费率为：0.1%，审核（增）减额的折扣率为100%。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报出折扣率 投标报价说明：1、具体合同金额=送审建安费*0.1%+审核（增）减额*2%*投标报价（折扣率） 合同结算金额说明：1、具体合同金额=送审建安费*0.1%+审核（增）减额*2%*投标报价（折扣率） 2、如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具体合同金额=送审建安费*0.1%+审核（增）减额*2%*投标报价（折扣率））计算方式计算价格超过各

		包最高限价的按照各包最高限价支付。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
3.5.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10日上午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递交，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参会单位；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不签到的投标单位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标包金额 40 万元以下：代理费 6000 元/单位 标包金额 40 万元以上：代理费 10000 元/单位 代理费由中标人交纳。 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11.2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11.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6	投标人为本项目任意标包提供过任何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提供服务标包的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及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预算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人员配备情况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八、优惠承诺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7.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料及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参会单位；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服务（采购）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投标总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得分，也不参与评标。 第二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1. 基本费率得分：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基本费率为 0.1% 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得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折扣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证书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书的复印件。）
		造价专用软件 (6 分)	供应商具有（购买或租赁）造价专用软件（算量、套价）数量 10 套(点)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套(点)增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须提供发票或合同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状况及能力 (9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人员中类似专业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2分，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加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10分)	1.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需提供具有合同(或协议书)和成果文件，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A-G包为土建类相关业绩，H-Z包为市政类相关业绩。

		服务承诺 (12分) ①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2分＜得分≤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1分＜得分≤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2分＜得分≤3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1分＜得分≤2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小时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③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1分＜得分≤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④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业主安排与管理。（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1分＜得分≤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⑤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1分＜得分≤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较完善的建议（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2.2.4 (3)	技术评分 标准	供应商机构设置 (5分)	供应商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4分＜得分≤5分）； 供应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2分＜得分≤4分）； 供应商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管理 制度（5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合理（4分＜得分≤5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2分＜得分≤4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 容、工作重点、实 施措施、难点分析 (6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4分＜得分≤6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2分＜得分≤4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 体系（6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4分＜得分≤6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2分＜得分≤4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 (6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4分＜得分≤6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2分＜得分≤4分）； 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4分＜得分≤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2分＜得分≤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4分＜得分≤6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2分＜得分≤4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4分＜得分≤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2分＜得分≤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的人员 岗位职责制度 (5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4分＜得分≤5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2分＜得分≤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不完整、不健全、内容不详细（0分＜得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网上回答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7
三、服务期限.....	37
四、质量标准.....	37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7
七、词语定义.....	38
八、合同订立.....	38
九、合同生效.....	38
十、合同份数.....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9
1.1 词语定义.....	39
1.2 语言.....	3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9
1.4 适用法律.....	40
2. 委托人的义务.....	40
2.1 提供资料.....	40
2.2 提供工作条件.....	40
2.3 合理工作时限.....	40
2.4 委托人代表.....	40
2.5 答复.....	40
2.6 支付.....	40
3. 咨询人的义务.....	4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4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2
4. 违约责任.....	4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
5. 支付.....	42

5.1 支付货币.....	42
5.2 支付申请.....	42
5.3 支付酬金.....	42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4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3
6.1 合同变更.....	43
6.2 合同解除.....	43
6.3 合同终止.....	43
7. 争议解决.....	44
7.1 协商.....	44
7.2 调解.....	44
7.3 仲裁或诉讼.....	44
8. 其他.....	4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44
8.2 奖励.....	44
8.3 保密.....	44
8.4 联络.....	44
8.5 知识产权.....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6
1.2 语言.....	4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6
1.4 适用法律.....	46
2. 委托人的义务.....	46
2.1 提供资料.....	46
2.2 提供工作条件.....	46
2.4 委托人代表.....	46
2.5 答复.....	46
3. 咨询人的义务.....	4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4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7
4. 违约责任.....	4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7
5. 支付.....	47
5.1 支付货币.....	47
5.2 支付申请.....	47
5.3 支付酬金.....	4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7
6.1 合同变更.....	47
6.2 合同解除.....	47
7. 争议解决.....	47
7.2 调解.....	47
7.3 仲裁或诉讼.....	47
8. 其他.....	4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48
8.2 奖励.....	48
8.3 保密.....	48
8.4 联络.....	48
8.5 知识产权.....	48
9. 补充条款.....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2. 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全权处理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计划。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方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另行协商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另行协商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另行协商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另行协商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另行协商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3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郑州市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委托人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委托人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3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委托人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咨询人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履约完毕

2. 标包划分：设 26 个标包

A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0#地块总承包

B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0#地块所有分包

C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4#地块所有分包

D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5#地块总承包

E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5#地块所有分包

F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6#地块总承包

G 包：苏庄、八郎寨安置房项目 16#地块所有分包

H 包：香江路（小李庄路-豫四路）、明珠路（小李庄路-豫四路）、虹彩路（豫一路-豫四路）、白玉路（豫一路-豫四路）

I 包：刘湾北路（苏庄路-香江路）、刘湾路（郑新大道-豫兴路）、刘湾南路（苏庄路-豫兴路）

J 包：豫二路（郑新大道-豫兴路）、豫三路（苏庄路-豫兴路）

K 包：未来路（商城路-果园南路）

L 包：未来路示范段（商城路-沈庄街）、航海路示范段（城东路-未来路）

M 包：航海路（连云路-机场高速）

N 包：城东路（城北路-航海路）

O 包：城东南路（航海路-长江路）

P 包：陇海路一标（钱塘街-城东路）

Q 包：陇海路二标（城东路-中州大道）

R 包：紫荆山一标（航海路-陇海路）

S 包：紫荆山二标（陇海路-城北路）

T 包：紫荆山路三标（四个公园绿化）、紫荆山路四标（多杆合一照明）

U 包：中原路一标（北下街-城东路）

V 包：中原路二标（城东路-玉凤路）

W 包：三环一标段（冯庄东路-通站路）、机场高速（石化路-绕城高速段）

X 包：三环西二标段（通站路-紫辰路）、三环东二标段（紫辰路-机场高速）

Y 包：十八里河路道路工程

Z 包：振兴东路道路工程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范围：对管城回族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预算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人员配备情况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八、优惠承诺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折扣率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预算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人员配备情况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八、优惠承诺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折扣率） 审（增）减费率折扣率	_____ %
基本费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预算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包	基本费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 审（增）减费率 折扣率	备注
1				_____ %	
以上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保险费等费用。					

注：保留两位计算，表格可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人员配备情况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八、优惠承诺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 1、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拟投入车辆能满足项目工作需求，随叫随到，提供有关项目专业知识咨询服务的承诺书
-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